证券代码：002511　　证券简称：中顺洁柔　　公告编号：2025-28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2025年5月19日（星期一）14:3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1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19日9:15-15:00。

4、会议主持人：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刘鹏先生主持。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地址：中山市西区彩虹大道136号）。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379人，代表股份688,780,97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3750%。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6人，代表股份643,700,75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881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73人，代表股份45,080,21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934%。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377人，代表股份45,080,61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93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4人，代表股份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73人，代表股份45,080,21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934%。

2、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87,842,5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38%；反对669,5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72%；弃权268,86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9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4,142,2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184%；反对669,5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852%；弃权268,86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964%。

2、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87,806,3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85%；反对682,0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90%；弃权292,56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2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4,106,0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381%；反对682,0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129%；弃权292,56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490%。

会议还听取了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

3、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87,822,2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08%；反对686,3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96%；弃权272,36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9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4,121,9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734%；反对686,3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224%；弃权272,36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042%。

4、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87,834,4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26%；反对662,1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61%；弃权284,36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1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4,134,1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005%；反对662,1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688%；弃权284,36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308%。

5、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87,590,0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71%；反对785,1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40%；弃权405,86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8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3,889,6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3581%；反对785,1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416%；弃权405,86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003%。

6、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5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87,786,2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56%；反对765,6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12%；弃权229,06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4,085,8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934%；反对765,6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984%；弃权229,06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081%。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2024年度薪酬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86,935,4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321%；反对1,596,3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18%；弃权249,16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3,235,1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9062%；反对1,596,3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410%；弃权249,16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527%。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2024年度薪酬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86,955,9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350%；反对1,580,3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94%；弃权244,66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5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3,255,6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9517%；反对1,580,3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056%；弃权244,66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427%。

9、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87,349,1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21%；反对1,163,6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89%；弃权268,26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3,648,7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8237%；反对1,163,6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812%；弃权268,26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951%。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10、审议通过《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87,197,9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02%；反对1,321,9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19%；弃权261,16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3,497,5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4883%；反对1,321,9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323%；弃权261,16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793%。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四、律师见证情况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吴任桓、吉李根

3、结论意见：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002511　　证券简称：中顺洁柔　　公告编号：2025-29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5月19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选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9）。

《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公司拟相应回购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617.82万股。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相应减少617.82万元，将由129,255.6013万元减少至128,637.7813万元，投资总额将由129,255.6013万元减少至128,637.7813万元，股份总数将由129,255.6013万股减少至128,637.7813万股。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提出权利要求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一）债权申报具体方式

债权人可采取现场、邮箱、邮寄等方式进行申报，债权申报联系方式如下：

1、公司通讯地址：广东省中山市西区彩虹大道136号

2、现场申报登记地点及时间：董事会办公室，工作日时间：8:30-17:30

3、申报时间：2025年5月20日至2025年7月3日

4、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夏
联系电话：0760-87885678
传真号码：0760-87885669
工作邮箱：dsh@zsjr.com

（二）债权申报具体方式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特别提示：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来函请在信封注明“申报债权”字样；上述信函发出后请与公司联系人电话确认。

特此公告。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9日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股字[2025]A0233号

致：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贵公司）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并见证贵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仅就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性发表意见，不对本次会议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意见；

2. 本所律师无法对网络投票过程进行见证，参与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网络投票结果均由相应的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予以认证；

3.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本次会议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贵公司本次会议决议一起予以公告。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贵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

经查验，本次会议由贵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定召开并由董事会召集。贵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4月2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证券时报》公开发布了《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为“会议通知”），该通知载明了本次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召开方式、审议事项、出席对象、股权登记日及会议登记方式等事项。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

贵公司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于2025年5月19日在中山市西区彩虹大道136号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由贵公司董事长刘鹏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9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9日9:15-15:00。

经查验，贵公司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及会议内容均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

综上所述，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贵公司董事会，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召集人资格。

根据现场出席会议股东的相关身份证明文件、股东代理人提交的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个人有效身份证件、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反馈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截至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并经贵公司及本所律师查验确认，本次会议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合计379人，代表股份688,780,977股，占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3750%（股份总数已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股份数）。

除贵公司股东（股东代理人）外，列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还包括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经查验，上述现场会议出席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上述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已由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认证。

三、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查验，本次会议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贵公司已公告的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全部议案进行了逐项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一）表决通过了《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687,842,58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8638%；

反对669,52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972%；

弃权268,86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390%。

（二）表决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687,822,28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8585%；

反对682,02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990%；

弃权292,56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425%。

（三）表决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687,822,28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8608%；

反对686,32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996%；

弃权272,36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395%。

（四）表决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687,834,48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8626%；

反对662,12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961%；

弃权284,36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413%。

（五）表决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同意687,590,00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8271%；

反对785,11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1140%；

弃权405,86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589%。

（六）表决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5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同意687,786,24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8556%；

反对765,66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1112%；

弃权229,06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333%。

（七）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2024年度薪酬的议案》

同意686,935,48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7321%；

反对1,596,32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2318%；

弃权249,16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362%。

（八）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2024年度薪酬的议案》

同意686,955,98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7350%；

反对1,580,32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2294%；

弃权244,66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355%。

（九）表决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同意687,349,10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7921%；

反对1,163,61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1689%；

弃权268,26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389%。

（十）表决通过了《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687,197,90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7702%；

反对1,321,91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1919%；

弃权261,16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379%。

本所律师、现场推举的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现场会议表决票当场清点，经与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合并统计、确定最终表决结果后予以公布。其中，贵公司对相关议案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单独披露表决结果。独立董事在本次会议作了述职报告。

经查验，上述第一项至第八项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上述第九项至第十项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综上所述，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贰份。

负 责 人　　张利国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吴任桓
吉李根
2025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688057　　证券简称：金达莱　　公告编号：2025-009

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5月1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西省南昌市新建区长堎外商投资开发区工业大道459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7
普通股股东人数	8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40,721,56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40,721,56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0.986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0.986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陶琨女士主持，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出席5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杨晨露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40,219,070	99.6429	485,924	0.3453	16,568	0.0118

2、议案名称：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40,219,070	99.6429	485,924	0.3453	16,568	0.0118

3、议案名称：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40,219,070	99.6429	485,924	0.3453	16,568	0.0118

4、议案名称：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40,246,633	99.6625	474,924	0.3374	5	0.0001

5、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40,160,919	99.6015	544,075	0.3866	16,568	0.0119

6、议案名称：关于确认2024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39,637,563	99.5537	589,438	0.4202	36,563	0.0261

7、议案名称：关于确认2024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40,122,562	99.5743	562,437	0.3996	36,563	0.0261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3,142,419	84.8600	544,075	14.6926	16,568	0.4474
6	关于确认2024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3,077,061	83.0950	589,438	15.9176	36,563	0.9874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5、议案6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2、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况：股东陶琨、周荣忠对议案6回避表决；

3、本次股东大会还听取了《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

律师：周珍、邓颖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000045、200045　　证券简称：深纺织A、深纺织B　　公告编号：2025-20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修改或新增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本次股东大会所提议案均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19日（星期一）下午3: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00—3: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9日上午9:15至下午3:00中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3号深纺大厦A座六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尹可非董事长

6、会议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股东大会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59人，代表股份253,253,77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9986%。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2人，代表股份250,198,46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395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57人，代表股份3,055,31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6032%。

2、A股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A股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58人，代表股份253,251,27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9981%。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2人，代表股份250,198,46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395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56人，代表股份3,052,81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6027%。

3、B股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B股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人，代表股份2,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2,5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5%。

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代表股份（股）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253,253,778	252,824,578	99.8305%	337,400	0.1332%	91,800	0.0362%
其中：A股股东	253,251,278	252,822,078	99.8305%	337400	0.1332%	91800	0.0362%
B股股东	2,500	2,500	100%	0	0%	0	0%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

	代表股份（股）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中小股东	19,184,342	18,755,142	97.7628%	337,400	1.7587%	91,800	0.4785%
其中：A股股东	19,181,842	18,752,642	97.7625%	337,400	1.7590%	91,800	0.4786%
B股股东	2,500	2,500	100%	0	0%	0	0%

（二）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代表股份（股）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253,253,778	252,459,478	99.6864%	702,500	0.2774%	91,800	0.0362%
其中：A股股东	253,251,278	252,456,978	99.6864%	702,500	0.2774%	91,800	0.0362%
B股股东	2,500	2,500	100%	0	0%	0	0%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

	代表股份（股）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中小股东	19,184,342	18,390,042	95.8596%	702,500	3.6618%	91,800	0.4785%
其中：A股股东	19,181,842	18,387,542	95.8591%	702,500	3.6623%	91,800	0.4786%
B股股东	2,500	2,500	100%	0	0%	0	0%

（三）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

	代表股份（股）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253,253,778	252,451,378	99.6832%	702,700	0.2775%	99,700	0.0394%
其中：A股股东	253,251,278	252,448,878	99.6832%	702,700	0.2775%	99,700	0.0394%
B股股东	2,500	2,500	100%	0	0%	0	0%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

	代表股份（股）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中小股东	19,184,342	18,381,942	95.8174%	702,700	3.6629%	99,700	0.5197%
其中：A股股东	19,181,842	18,379,442	95.8169%	702,700	3.6634%	99,700	0.5198%
B股股东	2,500	2,500	100%	0	0%	0	0%

（四）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

	代表股份（股）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253,253,778	252,452,278	99.6835%	701,500	0.2770%	100,000	0.0395%
其中：A股股东	253,251,278	252,449,778	99.6835%	701,500	0.2770%	100,000	0.0395%
B股股东	2,500	2,500	100%	0	0%	0	0%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

	代表股份（股）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中小股东	19,184,342	18,382,842	95.8221%	701,500	3.6566%	100,000	0.5213%
其中：A股股东	19,181,842	18,380,342	95.8216%	701,500	3.6571%	100,000	0.5213%
B股股东	2,500	2,500	100%	0	0%	0	0%

（五）审议通过了《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

	代表股份（股）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253,253,778	252,448,578	99.6821%	702,500	0.2774%	102,700	0.0406%
其中：A股股东	253,251,278	252,446,078	99.6821%	702,500	0.2774%	102700	0.0406%
B股股东	2,500	2,500	100%	0	0%	0	0%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

	代表股份（股）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中小股东	19,184,342	18,379,142	95.8028%	702,500	3.6618%	102,700	0.5353%
其中：A股股东	19,181,842	18,376,642	95.8023%	702,500	3.6623%	102,700	0.5354%
B股股东	2,500	2,500	100%	0	0%	0	0%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

	代表股份（股）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253,253,778	252,432,378	99.6757%	718,700	0.2838%	102,700	0.0406%
其中：A股股东	253,251,278	252,429,878	99.6757%	718,700	0.2838%	102,700	0.0406%
B股股东	2,500	2,500	100%	0	0%	0	0%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

	代表股份（股）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中小股东	19,184,342	18,362,942	95.7184%	718,700	3.7463%	102,700	0.5353%
其中：A股股东	19,181,842	18,360,442	95.7178%	718,700	3.7468%	102,700	0.5354%
B股股东	2,500	2,500	100%	0	0%	0	0%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

	代表股份（股）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253,253,778	252,453,278	99.6839%	709,000	0.2800%	91,500	0.0361%
其中：A股股东	253,251,278	252,450,778	99.6839%	709,000	0.2800%	91,500	0.0361%
B股股东	2,500	2,500	100%	0	0%	0	0%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

	代表股份（股）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中小股东	19,184,342	18,383,842	95.8273%	709,000	3.6957%	91,500	0.4770%
其中：A股股东	19,181,842	18,381,342	95.8268%	709,000	3.6962%	91,500	0.4770%
B股股东	2,500	2,500	100%	0	0%	0	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傅曦林、余松竹

3、结论性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1328　　证券简称：登康口腔　　公告编号：2025-025

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国有股权无偿划转 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5年2月28日，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间接控股股东重庆机电控股（集团）公司（以下简称“机电集团”）通知，获悉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渝富控股”）将所持本公司控股股东重庆轻纺控股（集团）公司（以下简称“轻纺集团”）80%股权无偿划转给机电集团。同时，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重庆市国资委”）将持有的轻纺集团20%股权无偿划转给机电集团。股权划转完成后，重庆市国资委、渝富控股、机电集团、轻纺集团签订的《托管协议》解除（以下简称“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完成后，机电集团由受托管理轻纺集团，变为直接持有轻纺集团100%股权，轻纺集团的控股股东将由渝富控股变更为机电集团，不涉及公司表决权的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轻纺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重庆市国资委。本次变动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构成重大影响。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1日披露的《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暨<托管协议>解除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2025年5月19日，公司收到轻纺集团通知，本次变动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成。

特此公告

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000813　　证券简称：德展健康　　公告编号：2025-037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杨宝峰院士 签署《合作框架协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强化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科研能力、提升研发效率，前期公司与中国工程院杨宝峰院士签署了《合作框架协议》，计划开展全方位技术合作并拟共同在公司所属企业成立院士专家工作站，有关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公司与杨宝峰院士签署<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0）。

二、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北京市科学技术协会（以下简称“北京市科协”）下发的《关于批准建立德义制药有限公司院士专家工作站的通知》，北京市科协经研究批准在公司控股子公司德义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义制药”）建立院士专家工作站。

根据双方签署的《合作框架协议》，后续公司将与杨宝峰院士一道，依托院士专家工作站，共同推动公司在大麻素创新药领域药品研发工作；同时着力发挥院士专家工作站智囊及人才磁石作用，加速推动公司创新战略落实、创新药项目研发进度、搭建科技创新平台、加快人才培养/引进、高层次技术交流。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院士专家工作站的获批是公司全面加速落地研发创新驱动战略的重要举措，有利于公司开拓药物研发新路径，全面提升研发能力、吸引高端人才并构建人才高地、促进研发成果转化从而丰富公司在研及产品管线。

本次院士专家工作站的正式获批，不会对公司短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一）北京市科学技术协会下发的《关于批准建立德义制药有限公司院士专家工作站的通知》。

特此公告。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301297　　证券简称：富乐德　　公告编号：2025-027

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江苏富乐华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于2025年2月13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5〕030002号），并于2025年3月13日披露了《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等相关文件。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进一步审核意见对《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进行了修订、补充和完善，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相关公告。

相较公司于2025年3月13日披露的《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重组报告书对部分内容进行了修订，主要修订内容如下（如无特别说明，本修订说明公告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重组报告书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具有相同含义）：

重组报告书章节	修订情况
重大风险提示	1、“二、标的公司相关风险”中对境外销售风险进行了更新。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一、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交易对方”中对交易对方基本信息进行了更新； 2、“三、交易对方其他事项说明”中对交易对方各层股东直接或间接拥有权益的锁定期安排、本次交易交易对方续期承诺等相关内容进行了更新。
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四、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中对员工持股平台相关安排进行了更新； 2、“八、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中对标的公司主要产品的产销情况和主要客户、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等相关内容进行了更新。
第五节 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情况	1、“三、募集配套资金”中对募集配套资金用途、必要性及配套金额与之相匹配的分析进行了更新。
第六节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1、“四、收益法评估情况”中补充披露了未来预测的明细信息。
第八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1、“十四、本次交易符合《证券法》第九条、《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股东人数超过二百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相关规定”中对标的公司穿透情况进行补充更新； 2、根据《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决定》对相关修改内容进行了更新。
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二、标的公司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中对行业现状及发展趋势进行了更新； 2、“三、标的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分析”中对盈利能力分析进行了更新。
第十二节 风险因素	1、“二、标的公司相关风险”中对境外销售风险进行了更新。
附表一：本次交易合伙企业交易对方股权穿透表	1、对标的公司部分合伙企业交易对方的股权穿透情况进行了补充更新。

特此公告。

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002789　　证券简称：建艺集团　　公告编号：2025-081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董事长郭伟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郭伟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董事、代理董事长等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郭伟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鉴于公司董事的选举工作尚需经过相应的法定程序，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过半数董事推举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张有文先生代为履行董事长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郭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7,800股，辞职后其股份的变动仍继续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及董事会对郭伟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25-067
转债代码：127073　　转债简称：天赐转债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天赐转债”恢复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债券代码：127073　　债券简称：天赐转债

● 暂停转股时间：2025年5月14日至2025年5月21日

● 恢复转股时间：2025年5月22日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公司实施权益分派方案的，如公司回购账户存在股份的，或者公司拟实施利润分配总额不变的权益分派方法的，实施权益分派期间可转债暂停转股。本次权益分派期间，公司回购账户存在股份8,619,260股，根据前述规定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代码：127073，债券简称：天赐转债）已于2025年5月14日起暂停转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天赐转债”暂停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5月21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5月22日，具体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刊登的《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根据相关规定，天赐转债将于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2025年5月22日（除权除息日）起恢复转股。敬请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留意。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20日